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26 日發布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」第 2 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新聘人員）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，經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者，得於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加給外，另按月支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（以下簡稱：本加給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之新聘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（以受聘日計算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- （一）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 - （二）新聘人員於受聘日前 1 年均任教於國外大學或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，且其年薪為我國同等級教師之一倍以上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為利於延攬學者來院服務，提聘單位得於向本院提出新聘案時，檢具相關資料，申請本加給。
- 五、審核機制：本加給之核定由學審會審議決定之。
學審會之決議，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經學審會審議通過者，新聘人員得支加給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受聘日起每月支付新台幣 3 萬元，連續三年。
 - （二）因員額或經費受限或其他因素，無法取得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之獎勵時，本院得依照該措施該級職獎勵最高額度支付加給。

前項加給金額，學審會得視情形調整之。

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，並經學審會考評後，續發次年獎勵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加給所需經費，由本院自籌收入、學術贊助金支應之。

八、新聘教師如支領本校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、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，應終止支領本加給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